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
「前瞻講堂」第32期場次表**

題目	我所看到的國民法官
主講人	<u>曾錦源</u> 律師
日期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10至12:00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及講題介紹	現任：<u>曾錦源</u>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嘉義大學暨台灣體育學院兼任講師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所，國際法研究（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aw，1994） 經歷：法務部台灣嘉義監獄諮商輔導老師、律師高考、公務員高考、特考及格、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顧問、嘉義市鐵道藝術協會顧問、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顧問、伊甸基金會嘉義分會顧問。 講題： 因應民間對司法改革的呼籲，司法院近年來推出新的刑事審判法律制度，也就是國民法官法。由三位職業法官與六位國民法官，共九個法官一起審理社會矚目重大的刑事案件。 <u>曾</u>律師擔任律師19年，本(113)年榮膺雲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指派，擔任重大案件被告的義務辯護律師，並具有與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的經驗。 這場演講，透過<u>曾</u>律師參與審判後的現身說法，如同身歷其境般的瞭解國民法官在重大案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司法運作的影響。

